

我在必胜客送披萨

即便妻子有着稳定的经济保障，但是，自己没有收入，所以精神上感到赤贫。当儿子们用刚入凡间、未染尘埃的哭声质问我：你拿什么养活我，我们亲爱的爸爸？我说，送披萨……

翻看沈宏非，看到一段他写2000前后香港经济生活的文字，令我莞尔：“通缩持续，经济萧条，除了赤贫阶层，香港人的日子都不好过。”令我失笑的是“除了赤贫阶层”这句话。我本人曾经跻身于“赤贫阶层”，对于这句话的感受，有非常亲切的体会。

1992年左右的时间，我在加拿大读硕士还没有毕业。徐超徐赶相继问世。两只小狗初试啼声，就听得我胆战心惊——学音乐出身的我，别的不行，辨别不和谐音还是一流的。我就知道在他们听似动人的哭声里，隐藏着气势汹汹地质问：造人容易养人难——你拿什么养活我，我们亲爱的爸爸？

我拿什么养活他们？我拿披萨饼养活他们。确切地说，我拿送披萨挣来的钱来养活他们。我在加拿大阿尔伯特省一个叫累斯布里奇的小城一家必胜客餐馆当比萨外送师，挣钱补贴家庭。

为了历史的真实，我必须告诉大家，其实我当时的经济状况并不算最惨。因为当时孩子他妈是当地公立学校的老师，有着相当高的稳定工资。但我自己因为没有收入，所以精神感到赤贫。

上世纪90年代初正是美国加拿大陷入严重经济危机的时候。报纸电视天天连篇累牍报道多少人失业，多少机



名人博客
新浪网博客频道编
北京燕山出版社友情推荐

构裁员，多少公司破产，哪里哪里又发生了失业者杀人自杀的消息……这是自上世纪30年代大萧条以来，西方最严重的经济危机。那里人民“日子不好过”的感觉，我可算实地观察并亲身体验过。

但偏偏我的比萨工友中，有人并不难受。一个哥们，他总是悄悄来，正如他悄悄地去，不带走一片比萨。他最喜欢和我聊天，一时间成了最要好的朋友，以至于我都想和他成立送饼团工会。

一天我问：人人都在抱怨经济衰退，经济萧条，你感到影响了吗？

这哥们说：No，我一点感觉也没有，我觉得挺好！我自己的经济从来没有繁荣过，所以就无法萧条。我的收入从来没有增长过，所以也无法衰退。经济再糟糕，也不会比我更糟，所以，只要今晚多挣几元小费，我的GDP马上就蹿升……这个家伙，就是沈宏非所说的无论国民经济怎么糟糕，其个人生活质量都不会更坏的“赤贫”的家伙。

所以怎么闹事、怎么革命、怎么破坏也不怕。而有产者、半产者、小产者、以及那些希望改善自己生活的无产者和赤贫者呢，就希望社会稳定，经济繁荣，国家昌盛，生活改善。芝麻开花节节高，一年更比一年好……

有论者指出：韩国金融危机的时候，国民纷纷拿出自己的黄金，捐献给国家，以协助国家渡过危机。这就是民族凝聚力。说凝聚力不是要大把脖子上的那点金子摘下来准备献给国家——而是要从制度、政策、法律、舆论与文化建设开始，使每个人把自己国家和社会当做休戚与共的大家庭，共同努力，分头致富。

这样，穷人就不绝望，富人也不恐慌，犯罪率就下降，幸福指数就飙升……赤贫和富有的人，都唱同一首歌：明天会更好！

啊，明天会更好！但不知道我那位经济从来没有繁荣所以在哪儿？我多么地思念你，比萨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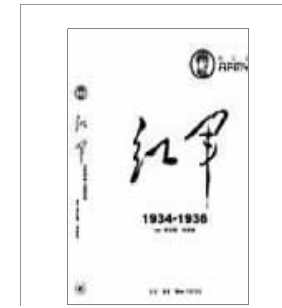
徐小平 / 文 现任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董事

行军速度

在长征中，行军速度有时就代表着军事胜利。红军以简陋的装备，大多数战士穿的是草鞋，为了抢在敌人前面，在崎岖的山道上，却做到了平均日行70多里路的行军速度。而速度太慢则可能被国民党的部队追上，就要发生战斗，在敌我力量悬殊的前提下红军就不免要付出牺牲。红军战士必须以极快的速度行军。炎热的天气，红军每天在西南地形复杂的山区走60-100里的路程，常常走到脱水，这还不包括打仗的时间。

在长征初期的湘江附近，红军还没有快速行军的概念，整整四天才走了144里路，平均每天36里，结果贻误战机，伤亡重大。随着毛泽东掌握了战争指挥权后，运动战的思想得到贯彻，红军积累了非常多的快速作战的成功个案，例如飞夺泸定桥战役中，杨成武属下的红军部队在一天时间内，除了打仗、架桥外，飞速前进，赶了240里路，这应该是红军在长征中走得最快的一天。

在四渡赤水的时候，路上出现了很有趣的、匪夷所思的场景。由于红军和国民党部队都被调动得晕头转向，赤水河地区一片乱糟糟，两边的军队有时甚至走在同一条路上，战士们交织在一起，却并没有交火，成为长征中国共军队最和谐的一幕。时任红三军团11团政治部主任的王平在回忆录中描述：“（红军里）有的部队穿着国民党军队的衣服，在国民党军队中来回穿插，有些掉队伤员还到国民党军队里上药。”“司号员赵国泰是个小机灵鬼，



纪实文学
师永刚 刘琼雄 著
三联书店友情推荐

2006年是红军长征胜利结束70周年。红军经过二万五千里的艰苦行程，到达陕北。而这是缔造共和国的一个重要开始。本书以关注细节、散点式的记录方式为主，涉及了许多以往未曾涉及、关注的内容，诸如红军长征食谱、长征时用过的器物、红军病历、长征中的浪漫主义精神，长征的参加者以及长征中流散各地的红军士兵的命运，等等。

他弄了一顶国民党军的帽子上，混过敌人的耳目，到敌人炊事部门打饭吃。”

在四川境内，红军走过了最难走的山路。例如翻越大相岭往天全的那一段，日记一向写得简单的童小鹏，用了很多笔墨来形容“蜀道难”。他说这天翻越四十里的竹山，上山还好，下山就难极了：见遍山丛林，阴森森的连鸟声也听不到。路简直不能说是路，是在树的空间中闯出的，极小而难走，红军相当于在树根上跨

探亲假

钟庆东见到那位姑娘是在一天下午。部队给了他一周的探亲假。两个人见面的地点一点都不浪漫，是在女方工厂的医务室里。原来那位介绍人就是工厂医务室里的的女大夫，她见到钟庆东在母亲的陪伴下来了，笑着出屋说：“你等着啊。”就转身去喊人了。过了一会儿，钟庆东见到那个印着红十字的白色门帘一挑，走进来一个穿着工作服的姑娘，手里还端着一个刚刚摘下来的黄色安全帽。那位女大夫一边拽着母亲往门外退一边说：“你俩慢慢聊啊。”两个人同时坐成了对面。坐下来也没什么话说，钟庆东只感觉她身材有点文弱，相貌也说不出哪里有一点特别。好像是颧骨，线条应该再圆润一点，鼻梁也应该再挺一点，不过就这样倒也并不难看。钟庆东脸稍微有点红，他问：“你叫什么名字？”

“柯清。你呢？”钟庆东没太听懂她的名字，又不好意思再问。他说：“我叫钟庆东。”

她一点都不漂亮，钟庆东想，但是，她也并不令人讨厌，甚至，还有那么一点点吸引钟庆东的地方。也许是她的比较坦直、善良的目光，也许是她身上劳动服散发的电焊工特有的乙炔和焊药的气味，也许是暗中知道她比自己大两岁所带来的心理上认同对方成熟的一种依赖。

“我们能出去走走么？”钟庆东问。

“行啊，等我去跟班长请一下假。”

钟庆东去工厂的大门口等她。过了五六分钟的样子，

都市小说
于晓威 著
收获杂志社友情推荐



高中三年，钟庆东一直专心暗恋着同班的美女罗小云。罗小云幸运考取外地一所大专院校，钟庆东高考失败，自此两人断了联系。时光流转，他们再次相遇，半年后，他们结婚了。可是，他们的婚姻似乎验证了一句名言：无论你结婚还是不结婚，你都将为之后悔……

他看见她穿了一身白色连衣裙走出来。她有些不好意思，那倒不是因为看出了钟庆东觉得她比刚才好看而不好意思，她说：“我刚才不知道是你来了。王姨喊我的时候，太说到医务室有点事，她没说是你来了。”也就是说，如果知道是他来了，那她一定不会穿着那套灰不溜秋的劳动服去见他的。钟庆东想，这倒是一个挺细心和善解人意的姑娘。两个人在工厂后墙外的栽满了杨树的小道上漫步。有几只麻雀像落叶从地面刮

起来那样飞向天空。钟庆东想，我还不知道她的名字呢。于是他问：“你的名字的那两个字——是哪两个字？”

“柯棣华的柯，清水的清。”

她竟然知道柯棣华。钟庆东在她说完后禁不住看了她一眼。是的，一个人并不是考上大学才证明他有知识。两个人边走边聊，不觉已渐近黄昏。临分手的时候，钟庆东的心漾满了暖意。

钟庆东在一周时间的探亲假里，和柯清一共见了三次面。最后一次他们看电影，在县城的那座电影院。钟庆东一下子想到了学校，想到了他们包场看电影的经历，继而一下子想到了罗小云。也是在这里。也是坐在他左边。只不过时间是三年前，还有，人换了一个。钟庆东用手去揽了身边的柯清的胳膊，一下。柯清的胳膊就安顺地伏在他的怀里，面庞也微微靠向他的肩头。

钟庆东努力规避着自己不去多想，当柯清的身体轻轻依偎他的时候，他所感受的只是一个陌生的异性身体带给他的陌生体验，它们之间存在对话与交流。钟庆东对它充满了无奈和臣服。电影散场后，钟庆东和柯清来到她工厂的一个工具间，那里面杂乱无比，狭小逼仄，各种线条坚硬、外形奇特的生产工具堆积得到处都是。钟庆东当时想，太锐利了，太锐利了，它们需要柔软的东西来铺垫和调节。

直到他嗅到了地面上某种庄稼或植物的气息。柯清在他身底下小声问他：“好了吗？”他觉得那种声音混和着暧昧的月光像是由野外发出。“好了。”他说，他才想到应该把柯清从地面上扶起来。

記事本透露的秘密

警察来了，好一阵忙碌。两具尸体，对于古镇这样不大的地方是罕有的事。白铃的头始终没有找到，想来当时段瑜啃完后，随手一扔被某个野兽叼走了吧。我有些悻悻地提不起劲来，但还得回答警察的好多问题。为什么到平凉？为什么到平凉不是旅游却在挖坑？……

张盈被抬出地下室时，“大概有十个小时。”法医说，十个小时，现在是下午一点，那么她是今天凌晨三点左右死去的。“这女人也够厉害的，在这样的地方活了这么久，已经是难以想象的。”严肃死板的法医破例地发了几句感慨。我松了一口气，感谢上天的安排，在最重要的时刻让她精力耗尽而死的。

平凉已经没有我的事了，段先生安排小黄留下来处理所有的尾事。对去年的段瑜杀害白铃案件，警察是在平凉展开细致的调查取证，平凉至少有百来人可以证明张盈非同寻常的蛊惑力，如无意间，段瑜的性命应该保住了。他后半生要面对的只是内心的折磨：尽管当时他被人蛊惑，神志不清，但毕竟是他亲手杀了白铃，而且将她脑袋吃掉了。

我在芙蓉楼里洗过澡，换了身干净的衣服，并把那身旧衣扔掉了，特别是那双踩了张宅地下室的鞋子。后来哗啦一声，包里掉出好多东西，有一样砸在我腿上，砸得我好痛。这黑皮記事本是张宅旧宅上捡到的，一念之私，我没有将它交给警察。

我拧亮了灯，翻开了記事本。記事本是叶幽红的，叶浅翠的孪生姐姐。我翻到第一

悬疑小说
若花燃燃 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友情推荐



大一新生叶浅翠在暑期旅行时遭遇诡异的事情，误入雾宅，亲眼目睹一件杀人案。但是她所指的地方根本就没有宅子，连她在雾宅里的同伴魏烈也否认认识她。这令对浅翠心有好奇的心理研究生陆林都开始怀疑她的神志。事情很快飞转直下，公安局的机密卷宗揭示一年前确实发生一起杀人案。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继续看2003年5月13日的记录：今天翻看爷爷旧时工作笔记，掉出一张旧照片，看样子应该就是爷爷笔记里频繁提到的张德方先生和他的女儿张盈吧。不知道那位张盈还活着吗？算起来，她应该有七十来岁了。爷爷提到她长到五岁时，脑开发实验所产生的后果就开始显露了，一个五岁的小姑娘具有透视人心的目光。实验室里没有人敢和她对视三秒，包括她的父亲张德方博士。大家心里都很不安，不知道是不是创造了一个

过，高高低低，弯弯曲曲。走到半山天就黑了，完全看不到路，只好在大雨中蹲着等到天亮才继续出发。这次他们将一生中要走的悬崖峭壁、荆棘蓬茏集中一次走完了。

长征中有几个特殊的老人，他们是林伯渠、谢觉哉、徐特立、董必武等，他们都在中央休养连，这些知识分子出身的老红军当时也都只穿一身破旧棉袄，背个破挎包，装着几本书、放成盐的破纸烟盒和碗筷；林伯渠在行军途中手里总提着一个马灯，以备夜间宿营时用；他们当中谢觉哉最喜欢给红军战士讲历史故事，例如“五月渡泸，深入不毛”，诸葛亮过大渡河，清朝“大金川战役”等等，鼓舞士气。

红军女战士危秀英回忆，董必武和蔼可亲，沉着稳健。长征之初某日黄昏，他们头戴一束束树枝作为伪装，集合在山坡上开会，董必武正在讲话。一架国民党飞机飞过来，扔一枚炸弹，落于附近大约六米以外的地方，没有声响。人皆惊慌而董则走向弹坑看看，又抬头看看，然后对大家说：“马克思在捉弄敌人，炸弹没有爆炸。”接着，又泰然若若地继续讲话。

而在长征中年纪最大的徐特立，这一年已经58岁，他曾经是毛泽东的老师。作为教书先生，穿惯了长袍，长征途中仍不改此穿着。只是他的长袍经过一年的磨损，补丁又增加了不说，加上头顶一个缝制粗糙的军帽，手拄一杆红缨枪，真有点文不武，武不武，给人以“不伦不类”的感觉。徐特立还发明了拉着马尾巴走路的办法，解决了老红军和体弱的战士行军困难的问题。

异类？就实验的初始目的来说，显然在张盈身上成功了，她能过目不忘，举一反三，五岁就认得了五千汉字。然而实验所产生的负效应又让大家忧心忡忡，她总以一种洞彻一切的目光看着大家，好像在说：“嗨，我知道你们对我干了啥。”这个可怜的小姑娘，如果她可以自主选择，她肯定不会生为脑科专家的女儿，他只会拿她做白老鼠，她的悲剧是与生俱来的。

文中的爷爷想来就是徐振华博士。而张盈这位古怪离奇的女子，原来不过是一场医学实验的产物，这叫人感叹。细想她的一生，是大片灰色的阴影。特别是被活埋于地下室里，四十多年苟延残喘，生不如死。回想起地下的惨况，我不由自主地一阵恶心。这个女人，她叫人憎恶，却也叫人同情。

后面的纸张全粘到了一块儿了，我翻了一下，有文字的并没有多少页。我找了脸盆接了水，将整个笔记本泡在水里，一会儿水面漂着一缕缕浅蓝色，那些粘着的纸张就分开了，但是字迹更淡了。

原来徐振华与张德方这两位脑科领域享有极高声誉的专家，都曾先后拿自己的女儿做实验。我叹了口气，继续翻看笔记本。后面的纸张全烂了，看不清楚，最后一页依稀有一个日期7月12日，只有一行字：房子已经不住了，但她活着，虽然我看不到但能感觉到！

叶幽红用了一个巨大的感叹号，十分重，以至于其他笔迹都淡得不行，而这个感叹号还是如此清晰。她是第一个知道张盈还活着的人，她曾经到过张宅旧址，为什么她没有出事呢？